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18-03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 15: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5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 以上议案已分别由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

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 03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 033 ）以及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3.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8:3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5月14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电子邮件：IR@ectsz.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邮编：518106，信函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81735699。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成文，罗欣

电话：0755-81735688

邮箱：ir@ectsz.com

传真：0755-81735699

邮政编码：518106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79”，投票简称为“电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投票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